

关于《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10月28日在临沂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王经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是全国首个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领域的试验区。我市在推进国家级金改试验区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重要改革试点成果，如全国率先创新推出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全国率先开展金融参与村庄规划、搭建全国首个针对涉农信息整合、共享、评价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融沂通”平台）等。今年是临沂金改试验区获批的第五年，通过普惠金融地方立法，可以将改革成果进一步固化和提升，为持续深化金融改革提供法律保障，推动金改试验区迭代提升为“示范区”，为全国继续探索改革试点经验。同时，也可以持续推动解决乡村振兴领域融资主体贷款难、金融机构难贷款等系列难点堵点问题。

二、《条例（草案）》起草、审查过程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深入总结试验区创建以来的重要改革试点成果，在学习借鉴外地经验、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扎实开展条例起草工作。一是提前调研学习。2024年11月，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省联社临沂审计中心等部门组成联合调研组，赴浙江省台州市、湖州市深入学习《台州市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促进条例》《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地方立法相关经验做法及成效。二是广泛征求意见。2024年12月，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牵头起草《条例（草案）》，并组织市农业农村局、临沂金融监管分局、省联社临沂审计中心等部门举行座谈会2次、线上交流3次，充分听取各部门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先后进行多轮修改，形成《条例（草案）》初稿。2025年4月24日，在沂水县召开现场座谈会，广泛听取县直有关部门、银行机构、农业合作社的意见。5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充分吸收市直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论证修改，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三是充分研究论证。6月19日，市司法局召开论证座谈会听取相关意见建议。会后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依法进行深入论证修改，完成合法性审查，形成《条例（草案）》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8月13日，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

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分 24 条。

第 1-2 条明确了适用范围。第 3-5 条规定了工作基本原则和各部门职责。第 6-8 条规定了鼓励支持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特色服务。第 9-15 条规定了金融参与村庄规划、美德积分金融转化等试验区创新经验做法。第 16 条规定了鼓励保险发展的措施。第 17 条规定了信用体系建设和数据平台建设。第 18 条规定了摸排涉农主体融资需求。第 19-22 条规定了考核评价、激励措施和监督责任。第 23 条规定了法律责任。第 24 条规定了施行日期。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充分考虑普惠金融供需两端的协同发力，推动解决乡村振兴领域融资难点、堵点问题。**在需求端**，涵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各类涉农主体的金融需求；**在供给端**，覆盖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多元化金融供给主体。《条例（草案）》主要有以下三个特色亮点：

（一）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突出普惠金融与科技、绿色、养老、数字金融融合发展。一是强化科技赋能，支持金融机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推广普惠金融服务数字化应用，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第 9 条）。二是支持银行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探索推进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

(第13条)。三是建立完善统一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以数字技术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支持普惠金融扩面增量、降本增效(第17条)。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乡村振兴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是推动金融机构简化信贷审批流程、适度降低贷款利率(第7条);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普惠金融产品，提供更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第8条);三是建立美德信用评价机制，助力提升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第12条);四是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解决融资主体缺少抵(质)押物的问题(第14条);五是引导保险和银行机构合作，提供保险保障和融资增信支持(第16条)。

(三)坚持结果导向，固化金改试验区重点改革经验成果。《条例(草案)》重点固化了试验区批设以来8项重要改革经验成果，即普惠金融产品创新(第8条)、金融参与村庄规划(第11条)、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第12条)、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第13条)、农村产权抵押交易流转体系(第14条)、金融支持“四雁工程”建设(第15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即“融沂通”平台，第17条)、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统计指标体系(第21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